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0號

原告 王珍珍

被告 莊登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莊維澤

法官 陳薇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